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9號

原告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勝耀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范嘉怡律師

被告 君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定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簽訂高港棧庫群設櫃
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將經營之高雄市○○
區○○路000號商場建物（即倉八庫）內之28105、28106號
櫃位（下稱系爭櫃位）出租與被告使用，租賃期間自113年1
2月20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約定月租金採包底營業額新
臺幣（下同）150萬元併月營業額200萬元以下按8%、超出2
00萬元部分按10%抽成計算。詎被告於系爭合約到期後拒不
返還系爭櫃位，經原告於114年12月15日強制執行完畢取得
系爭櫃位，總計229日，乃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使用系爭櫃
位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占用系爭櫃位所受相
當於租金之利益91萬6000元（計算式：150萬元×8%÷30日＝

每日4000元，每日4000元×229日＝91萬6000元）。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同意原告請求而為認諾。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
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
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
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5年6月30日言詞辯
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為承認，
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卷第38頁），揆諸
前開規定及說明，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自應本於其認
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91萬6000元，即屬有據。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不當得利之債權，核屬無
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力，又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2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此有
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在卷可證，故原告請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許。

01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2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蔡嘉晏